

**极速壁球俱乐部**  
**北京壁球梯级联赛规则**  
(2007\_2\_0 - 23.11.2007)

## **1.基本条款**

- 1、北京壁球梯级联赛 (B S L L) 是在北京举办的一项长期年度业余比赛。所有非职业选手, 无论其国籍、性别、年龄与水平如何, 均可参加此项比赛。北京壁球梯级联赛由北京极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U S S) 壁球俱乐部 (U S S S C) 组织, 是中国壁球协会 (C S A) 认可的北京地区正式壁球联赛。
- 2、北京壁球梯级联赛是中国壁球协会认可的正式比赛, 参赛者须为中国壁球协会的成员。
- 3、参加北京壁球梯级联赛相关报名事宜由中国壁球协会和U S S 极速壁球俱乐部在每年年初确定。
- 4、北京壁球梯级联赛按年度举办, 延续时间约为10个月, 每年一月/二月开始, 至当年十一月/十二月结束。
- 5、在年度梯级联赛结束时, 每个组排名最前的参赛者将被授予奖杯和奖牌, 所有排名达到一定级别的参赛者还将获得级别证明。
- 6、根据赞助商出资情况, 每个组的最佳参赛者可能获得奖品。

## **2. 梯级联赛协调委员会 (L C C)、梯级联赛协调员 (L C O) 和梯级联赛主裁判 (L C R)**

- 7、梯级联赛协调委员会可决定以下事项: 确定梯级联赛开始与结束日期; 对北京壁球梯级联赛规则进行重大修改; 确定颁奖仪式日期并组织颁奖仪式; 仲裁以及解决梯级联赛其他官员无法解决或决定的事项。
- 8、北京壁球梯级联赛设一名梯级联赛协调员。梯级联赛协调员的职责如下: (a) 从参赛者和裁判处收集比赛结果报告; (b) 根据所收集的比赛结果计算参赛者的积分和排名; (c) 定期更新参赛者名单; (d) 定期向所有参赛者提供关于最新积分与排名的信息; (e) 根据梯级联赛主裁判的指示, 更新计算公式中的参数。
- 9、北京壁球梯级联赛规则与裁判事项由一名梯级联赛主裁判管理。L C R 的职责如下: (a) 确定得分计算公式中最合适的参数值; (b) 修订北京壁球梯级联赛关于比赛技术问题的规则; (c) 协调与管理北京壁球梯级联赛裁判及其工作; (d) 就有关壁球比赛规则、运动员与裁判行为、比赛结果有效性等所有事项作出裁决。
- 10、梯级联赛协调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梯级联赛协调员 (由U S S 极速壁球俱乐部提名); 梯级联赛主裁判 (由中国壁球协会和U S S 极速壁球俱乐部共同提名); 一名中国

壁球协会代表（由中国壁球协会提名）。梯级联赛主裁判应为中国壁球协会国家级或者A级裁判。

### 3. 参赛资格

11、参加北京壁球梯级联赛，运动员需满足以下要求：（a）是中国壁球协会会员，并且已经向中国壁球协会支付了自己参加联赛的当年度会费；（b）填写申请表，其中依次载明如下内容：本人姓名、性别、生日、国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如果参赛者参加过上年度梯级联赛，则需写明最终积分；如果参赛者未参加过上年度梯级联赛，则需根据北京壁球梯级联赛的分级系统对其水平进行自我评估，并简要介绍自己从事壁球运动的情况（包括从事壁球运动的年数和水平以及参加过哪些比赛及比赛成绩）。

12、北京壁球梯级联赛注册信息每年更新一次。

13、递交申请表意味着申请人同意向梯级联赛其他会员开放其所有个人信息、并且同意在USS壁球俱乐部网站上公布其所有个人信息。

### 4. 积分与排名

14、北京壁球梯级联赛每年分为若干轮次，每轮历时一周到数周。在某轮期间，参赛者的积分与排名不发生改变，保持当轮开始时公布的数值。

15、在每轮结束时，根据计分规则、基于本轮中的比赛结果来计算并更新参赛者的积分与排名。新的积分与排名情况在新轮开始时向所有的参赛者公布。

16、每轮的持续时间取决于梯级联赛协调员收到的比赛报告数。梯级联赛协调员决定每轮结束时间，既是新一轮排名公告的发布时间。通常，梯级联赛协调员在收到10份或者更多比赛报告之后才发布新一轮排名公告。

17、积分计算基于一种适合壁球比赛及本联赛特征的ELO方法的修订版。附录中列出了梯级联赛所使用的ELO方法修订版的相关计算公式与参数。

18、在比赛过程中，参赛者的积分为该轮开始时梯级联赛协调员公布的积分。在每轮过程中，参赛者的积分保持不变，与当轮比赛结果无关。

19、比赛的结果只有在不晚于该轮结束后12小时的时间以完整、清晰且完全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表格形式递交至梯级联赛协调员，才被视为有效。

20、梯级联赛协调员必须在每轮结束后的新一轮的第二天中午之前根据上一轮的比赛结果来计算参赛者的新积分和排名情况。

21、所有由北京壁球梯级联赛组织的内部比赛视为计算积分的有效比赛。北京壁球梯级联赛注册运动员之间在任何其他正式比赛中的比赛成绩也视为计算积分的有效比赛。

22、当一场比赛的参赛双方积分差距大于梯级联赛协调员公布的最大值时，该场比赛对于计算积分无效。



23、在梯级联赛开始时，参赛者的积分按如下方法确定：（1）已经获得上年度北京壁球梯级联赛颁发的排名证书的参赛者，按照证书所载积分参加新的梯级联赛；（2）没有上述证书的参赛者可以决定参加D1级平均积分或者通过初始积分比赛（IRM）程序以确定其排名。

24、未取得积分的参赛者通过初始化积分比赛（IRM）决定其初始积分。未有积分参赛者从梯级联赛已有积分参赛者（SA和A级参赛者除外）中选出一人并安排与其进行一场初始化赛后：a) 如果未有积分参赛者以3比0（或2比0）获胜，在计算比赛结果所产生的积分变化中，其比赛前的积分定为对手比赛前的积分加50分（40分）；b) 若以3比1获胜，则加30分；c) 若以3比2（2比1）获胜，则加15分（20分）；d) 若以2比3（1比2）落败，则减30分（20分）；e) 若以1比3落败，则减60分；f) 若以0比3（0比2）落败，此次IRM无效，应重新安排另一次IRM。

25 鉴于未取得积分的参赛者的原始积分根据上述条款确定，根据正常的积分计算，初始化积分比赛的结果将对被挑战者的积分根据正常计分规则产生积分变化。

### 5.参赛者分组

26、所有参赛者根据其积分划分为8个组（即SA、A、B、C1、C2、C3、D1 和D2，或者高级专家组、专家组、高级组、高中级组、中级组、低中级组、入门（程度高）组和入门组。对于不同组别的参赛者，比赛的要求也不同，如下表所示：

级别	水平说明	积分范围	比赛总数	= SA对手%	>= A对手%	>= B对手%	>= C1对手%
SA	高级专家组	>=1700	16	20%	40%	80%	90%
A	专家组	>=1600, <1700	12	-	40%	80%	90%
B	高级组	>=1500, <1600	10	-	-	40%	80%
C1	高级中级组	>=1400, <1500	8	-	-	-	40%
C2	中级中级组	>=1300, <1400	6	-	-	-	-
C3	低级中级组	>=1200, <1300	4	-	-	-	-
D1	高级初级组	>=1100, <1200	3	-	-	-	-
D2	低级初级组	<1100	2	-	-	-	-

- 27、在梯级联赛每个赛季末，未达到所处组别比赛数量要求的参赛者，其积分将被扣减该组K值的1/2乘以缺赛的数量。
- 28、在梯级联赛每个赛季末，未达到所处组别比赛百分数要求的参赛者，其积分将被扣减至其百分数所符合组别的上一级组别的最低积分。
- 29、在梯级联赛每个赛季末，在比赛数量与百分数方面均未达到要求的参赛者，首先根据缺赛数量扣减积分，然后重估其在新积分水平上对于参赛百分比要求的满足程度，若其仍然不能满足百分比的要求，则按照所缺百分比继续扣减其积分。
- 30、在梯级联赛期间，主裁判可决定随时检查所有参赛者的比赛数量与百分数是否达到要求。检查须至少在梯级联赛开始后10周进行且需要提前2周通知参赛者。

## 6. 参赛者名单

- 31、梯级联赛参赛者划分为两张名单：排名名单和等候名单。
- 32、排名名单所列的是参加过积分比赛且拥有积分的参赛者。
- 33、等候名单所列的是还没有参加过积分比赛、正在等候确定积分的参赛者。
- 34、只有在排名名单上列出的参赛者才有资格在每个赛季末获得正式排名和奖励。

## 7. 挑战

- 35、参赛者可以向与自己积分相同或比自己积分高N分的其他参赛者提出挑战，排名名单前6位的任一参赛者可以向其他五位中的任何人提出挑战。N的值处于300至400之间，由梯级联赛协调员根据参赛人数及N值在计分公式中与其他参数的相互关系来决定，在每赛季开始之前宣布。若在上述范围之内没有任何参赛者，参赛者可向积分高于自己且与自己积分最接近的5名参赛者提出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公式计算，积分高的参赛者即使获胜，仍然可能会遇到非正数的结果；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计算公式便不被采用，积分高的参赛者若获胜则获得1分。
- 36、一场比赛结束后，参赛者在两周内可不接受同一对手发出的第二次挑战。
- 37、同样的比赛双方在一周内的对阵次数不得超过1次。
- 38、如果可能的话，参赛者必须接受所有针对自己的挑战，并且尽可能在收到挑战后的7天之内安排比赛。如果挑战者在被拒绝之后重复提出挑战请求，则被挑战者必须接受该挑战者的至少每月1次挑战。
- 39、如果挑战被拒绝，挑战者应向梯级联赛协调员报告，并由梯级联赛协调员记录下来，按照本规则进行处理。
- 40、参赛者可以拒绝比自己低1组或更多组并且积分差大于100分的参赛者向自己提出的挑战，除非这两名参赛者所在组之间的其他参赛者只有5人或不足5人。



41、如果参赛者在四周内拒绝或未能安排与挑战者的比赛，则其积分将按照该参赛者以0比3落败被扣减。

## 8. 比赛

42、一场比赛的对阵双方负责安排比赛及相关赛场预订。

43、场地费用由比赛双方承担。

44、被挑战方有权选择比赛地点。

45、比赛采用9分发球方得分制，5局3胜或3局2胜制。根据场地使用情况和比赛组织其他情况，每年由主裁判决定并宣布要采纳5局3胜制或3局2胜制。梯级联赛采用5局3胜制时，若有比赛属于其它赛事中组织的，而且该赛事采用3局2胜制，可以把比赛结果记录如下：2比0记为3比1，2比1记为3比2。梯级联赛采用3局2胜制时，若有比赛属于其它赛事中组织的，而且该赛事采用5局3胜制，可以并把比赛结果记录如下：3比0记为2比0，3比1记为2比0，3比2记为2比1。

46、比赛须遵照最新的WSF比赛规则进行（中文或英文版）。

47、比赛用球应使用Dunlop XX双黄点球，除非比赛双方一致同意用其他球。但至少须使用单黄点球。

48、比赛胜方须使用电子邮件尽可能早地将比赛结果报送至梯级联赛协调员。报送比赛结果应采用以下格式并包括以下信息：参赛者姓名、比赛结果、比赛日期、比赛地点以及裁判员姓名。

示例：*Smith, John*对阵*Adams, Robert: 3-1 (9-11, 11-8, 11-9, 11-6) , 10/5/2005,*

*凯宾斯基饭店健身中心*

*裁判员: White, Jack.*

49、如果比赛中有B级或者更高级别运动员参加，则要求比赛双方都提交比赛报告。

50、如果比赛中有A级或者更高级别运动员参加，则建议邀请一名中国壁球协会认证的裁判员。

## 9. 休假

51、因受伤、患病或者出差要求休假的参赛者必须提前向梯级联赛协调员提出休假请求，并说明从哪一周开始休假、总计划休假周数以及休假原因。

52、参赛者休假期将被通告。参赛者在休假期间可不接受挑战。

53、若休假期不超过五周，参赛者在休假期间将保留其原始积分与排名。在梯级联赛最后四周不允许休假。若休假期超过五周，或者在梯级联赛最后几周休假，参赛者的积分将被扣减所处组别对应K值的1/2乘以超过四周的休假周数，或者休假所覆盖的联赛年度末最后4周中的休假周数。



## 10.中途加入

54、在梯级联赛开始之后，新参赛者可以加入梯级联赛，但如果梯级联赛只剩最后四周时间，则不允许加入。申请中途加入的参赛者将被列于等候名单中，直到其进行初始积分比赛为止。申请中途加入的参赛者获得初始积分之后，将被列于排名名单之内，有资格与该名单上的其他参赛者竞争最终排名和奖励。

## 11.其他

55、梯级联赛主裁判拥有所有与上述联赛规则解释有关问题的解释权。

56、北京梯级联赛协调委员会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改上述联赛规则。对上述联赛规则的任何修改将不晚于其生效前公布。

## 附录 1

ELO 计分方法将参赛者的积分进行对比并确定参赛者的获胜概率。这个概率值决定了参赛者的每场比赛结果给其积分带来的上升或下降分数。当一名参赛者战胜了拥有更高积分的对手，其积分的增加数将比其战胜拥有更低积分的对手所带来的积分增加数大。

我们使用下述公式：

$$ANR = AOR + AK * (ASC - AWE)$$

式中：

ANR 表示参赛者 A 的新积分；

AOR 表示参赛者 A 的原有积分；

AK 表示参赛者 A 原有积分的 K 参数；

ASC 是参赛者 A 在比赛中的得分因素；

AWE 是参赛者 A 的获胜期望值，基于比赛双方的原有积分。

参赛者的获胜期望值用如下公式计算：

$$AWE = 1 / (10^{-(AOR - BOR) / DN} + 1)$$

式中 DN 是由梯级联赛主裁判根据挑战者之间最大可接受积分差距 N 值确定的参数。若 N=400，则 DN=600；若 N=350，则 DN=500；若 N=300，则 DN=450。

得分因素如下所示：

- | 5局3胜制       |                     | 3局2胜        |                     |
|-------------|---------------------|-------------|---------------------|
| a) A-B: 3-0 | ASC=1; BSC=0;       | a) A-B: 2-0 | ASC=1; BSC=0;       |
| b) A-B: 3-1 | ASC=0.95; BSC=0.05; | b) A-B: 2-1 | ASC=0.90; BSC=0.10; |
| c) A-B: 3-2 | ASC=0.85; BSC=0.15. |             |                     |

K 的值由梯级联赛主裁判在每个赛季开始之前确定，其取值范围为：

- a) 20-28, 适用于 SA 级参赛者;
- b) 22-30, 适用于 A 级参赛者;
- c) 26-40, 适用于 B 级参赛者;
- d) 36-50, 适用于 C 级参赛者;
- e) 46-60, 适用于 D 级参赛者;

每组 K 值的差异需限定于下列范围：

- a) SA 与 A 组之间 K 值差异介于 0-2;
- b) A 与 B 组之间 K 值差异介于 2-8;
- c) B 与 C 组之间 K 值差异介于 4-12;
- d) C 与 D 组之间 K 值差异介于 6-16。